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江门市蓬江区财政预算 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由于市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额度调整情况

（一）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情况

市下达我区 2024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由于新增专项债券需求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审核结果项目清单未能在我区编报 2024 年年初预算时下发，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未能确定，因此 2024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务 8 亿元未编入年初预算。

2024 年 4 月，国家两部委分别下发审核结果，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我区安排新增债券额度到具体项目上（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1），债券主要投向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

社会事业等领域，额度占比分别为 48.75%、22.5%、13.75%、12.5%、2.5%。债券优先保障落实“百千万工程”相关任务，主要用于“园区再造”项目及重大水利等已形成较多实物工作量且急需资金支持的在建项目，同时也为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健康等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按照省财政厅安排，我市 2024 年 1-6 月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7 亿元，均为在建续发的重点项目，确保项目资金不断裂，保障顺利建设。余下 0.3 亿元计划用于新项目蓬江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将在后续月份发行，主要用于对接存量已建设的荷塘园区，串联园区道路交通，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产业招商能力，该项目将根据我市财力状况和债券额度情况分期分批推进建设。

（二）市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情况

市下达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35,6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95 万元、专项债券 33,673 万元），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根据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其中用于偿还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1,426 万元、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5,500 万元、2017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二期）7,750 万元、2017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七期）569 万元和 2017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五期）423 万元。

二、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列入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由于市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35,668 万元比我区编报 2024 年年初预算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 33,368 万元增加 2,300 万元，结合市下达我区 2024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45.08 亿元调整为 53.31 亿元，调增 8.23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

三、新增债务后我区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2.98 亿元（一般债务 23.68 亿元，专项债务 119.30 亿元），加上市下达我区 2024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98 亿元（一般债务 23.68 亿元，专项债务 127.30 亿元）。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2.97 亿元（一般债务 23.67 亿元，专项债务 119.30 亿元），本次增加 8 亿元新增债务、偿还 0.12 亿元到期本金后，预计我区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0.85 亿元（一般债务 23.67 亿元，专项债务 127.18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利息分年支付，大部分债券属于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个别属于分年还本债券。我区政府债券利息支付分年纳入预算刚性保障，其中：一般债券利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根据当年财力情况适当安排财政资金偿还部分；同时，结合再融资债券政策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以平滑到期本金偿还压力（我区政府债券每年需偿付本息情况详见附表3）。

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措施

当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依然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财政政策工具，我区通过“开前门”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为存量在建的“打粮食”项目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推进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下一阶段，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管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量力而行开展建设投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禁超财力搞过度建设，有保有压推进存量项目管理，压降项目建设成本，减轻财政支出压力，获批债券集中支持投资带动性强、资金效益明显的“园区再造”重点项目，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二是防控风险，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全力以赴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加强谋划和组织非税收入，积极盘活资产，创新土地招商思路，抓紧推进土地出让，从根本上做大可偿债财力。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益，落实项目收益应收尽收，逐步将债务资金投入转变为可带动发展的优质资产，形成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持续反哺。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1. 2024年蓬江区第1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情况表
2. 2024年蓬江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3. 蓬江区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情况表



